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并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 九月